

臺灣期貨交易所 新聞稿

中華民國 109年3月23日

臺灣期貨交易所於109年3月23日公告調整樺漢期貨契約(OQF)及同致期貨契約(OUF)之所有月份保證金適用比例，並自109年3月24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。

本次調高係樺漢(股票代號：6414)經證交所於109年3月20日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3月23日至4月7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樺漢期貨契約(OQF)所有月份保證金為現行所屬級距2適用比例之1.5倍，自109年3月24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4月7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期交所前於109年3月19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起調高同致期貨契約(OUF)所有月份保證金為級距2適用比例之1.5倍，該調整係因同致(股票代號：3552)經櫃買中心於109年3月17日第一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3月18日至3月31日)。本次同致期貨契約(OUF)調高係同致經櫃買中心於109年3月20日第二次公布為處置有價證券(處置期間為109年3月23日至4月7日)，期交所依規定調高所有月份保證金為級距2適用比例之2倍。自109年3月24日(證券市場處置生效日次一營業日)該股票期貨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起實施，並於證券市場處置期間結束後，4月7日該契約交易時段結束後恢復為3月19日調整前之保證金。

參照證券市場處置措施，樺漢期貨契約(OQF)及同致期貨契約(OUF)保證金調整期間如遇休市、有價證券停止買賣、全日暫停交易，則恢復日順延執行。

本次保證金調整情形列表如下：

單位：比例(%)

OQF (樺漢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24.30%	18.63%	18.00%	16.20%	12.42%	12.00%

單位：比例(%)

OUF (同致期貨)	調整後保證金適用比例			調整前保證金適用比例		
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	原始 保證金	維持 保證金	結算 保證金
保證金	32.40%	24.84%	24.00%	24.30%	18.63%	18.00%